泸县二中城西学校

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8) 9-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2)-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13

[第四部分 附件 1](#_Toc15396614)4

[附件1 1](#_Toc15396615)4-19

[第五部分 附表 2](#_Toc153966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19)0

二、[收入总表 2](#_Toc15396620)0

三、[支出总表 2](#_Toc153966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2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_Toc1539662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9)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0)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 .. .. .. .. .. . 2](#_Toc15396631)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校是一所全日制小学，中学九年义务教育学制，其职责是：

1、配合泸县教育局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2、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实施小学和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3、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4、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教师考核工作，负责教师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财务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师生德育建设工作，夯实和谐向上的思想基础。学校坚持政治学习制度，狠抓师德、师风和行风建设，营造和谐的教育软环境，大力倡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和依法执教精神；高度重视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长期有效地发挥德育教育主导阵地作用，把思想教育渗透到课堂，溶解于平时。

2、认真抓好安全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加大对安全的落实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狠抓教学常规管理，注重教师培养，教师业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4、做好服务范围内学生的入学工作，建立防流控辍管理制度，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

## 二、机构设置

## 泸县二中城西学校无下属二级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2542.47万元、2542.4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762.59万元，上升42.85%。主要变动原因是教师的增加及学生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54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2.47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54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2.47万元，占10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2542.47万元、2542.4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2.59万元，上升42.85%。主要变动原因是教师的增加及学生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2.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62.59万元，上升42.85%。主要变动原因是教师的增加及学生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2.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类）2129.43万元，占83.7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180.59万元，占总收入的7.1%、事业单位医疗收入97.01万元，占总收入的3.82%、住房公积金收入135.44万元，占总收入的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42.47万，**完成预算100.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2129.43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7.01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42.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38.5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971.34万元，津贴补贴14.11万元、绩效工资708.9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80.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9.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44万元、奖励金（独子费）0.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1.55万元。基本运转经费303.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13.46万元、福利费21.97万元。办公费：11.82万元，印刷费：31.96万元，水费：11.78万元，电费：20.94万元，邮电费：3.72万元，物业管理费：36.79万元，差旅费：5.78万元，维修维护费：64.92万元，会议费：1.36万元，培训费：6.28万元，其他公用经费：73.12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共有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2.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二中城西学校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捐赠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政府部门举办的初级中学教育支出。

1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指除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高等、化解债务等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1.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除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待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4.……。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泸县二中城西学校

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二中城西学校属县级一级预算单位，校内设置机构有：办公室、技装处、德育处、教务处、总务处、体艺处、安卫办、团委办。

（二）机构职能。

泸县二中城西学校是一所普通初中，根据三定方案确定学校如下职责及主要工作：

（１）配合泸县教育局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初级中学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２）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提高整体水平，实施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３）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４）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５）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教师考核工作，负责教师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６）负责财政下拨资金管理，筹措管理好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校长1名，副书记1名、副校长1名；纪委书记1名。2023年12月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204人，其中含1人退休人员。

2023年末学生人数3511人，其中住校生2577人。学生人数招生人数增加。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学校2023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2542.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542.4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3年实际部门决算总收入为2542.47万元，均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实际部门决算总支出为254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42.4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实行校长负责制下的“三重一大”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部门目标任务具备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预算编制以年底实有人数及预算口径为测算依据，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实施有效管理。

1.单位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在安全稳定、改革发展、常规管理、教学质量、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狠下功夫，着力提升，全面完成县教育局2022年县属学校重点工作目标。   
 2.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及全面预算管理落实情况   
 　 2023年全年财政下达预算2542.47万元，较年初部门预算净增加1504.28万元，主要是追加教育支出1361.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41万元。

分配时限: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县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合理申请使用资金。   
 中期评估：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了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   
 绩效监控：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开展了预算执行管理。2023年收入决算数2542.4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38.19万元增加1504.28万元，与全年预算数2542.47万元一致，预算执行率为100%；按照相关规定较好地开展了绩效监控，强化了预算执行通报制度，每月编制预算执行进度表，召开会议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存在问题并及时报送了监控情况报告。   
 非税收入执收：按照相关规定执收非税收入,2022年非税收入0.01元，如有均按规定标准执收并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解交国库。   
 　 资产管理：国有资产均纳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按照信息化要求，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动态管理情况进行录入，并按时完成2023年国有资产报告。   
 在编制预算时，准确核实资产存量情况，及时将报废资产和新增资产录入四川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二）专项预算管理。

1.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从专项资金项目库中选取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一编制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2.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管理。   
 3.对于当年能够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当年足额申请支付专项资金，不留结余;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规定的实施期限分年度按计划或进度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4.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在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使用时均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滞留、截留、挪用，不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1.内控制度管理：组织单位内各部门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和强化了内控的有效运行。年度内未发现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重大责任事故。   
 2.信息公开：按县级财政下发公开信息文件要求，在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的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等相关信息。   
 3.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各职能处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全年评价项目覆盖率100%以上。同时，选取了涉及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包括科技馆扩建及场平工程等项目。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8分（详见附件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单位履职成效：在安全稳定、改革发展、常规管理、教学质量、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狠下功夫，着力提升，全面完成县教育局2023年县属学校重点工作目标。   
 2.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为保障校园正常运行，提供优质的教学及相应的管理，在以后年度中考中继续取得优异成绩；新生录取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继续努力。  
　　3.总体评价：我校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任务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科学合理；专项资金分配及时、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收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明显、协作部门、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用项目预算细化到经济科目还不够准确、不够精细，项目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造成在项目会计核算中要严格执行预算有很大的难度。   
 　2．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决算精细管理。改变“重预算、轻决算”的传统观念，通过高质量的部门决算，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为下一年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供有益借鉴。   
 2．进一步加强实施过程监管。根据各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对需要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早开展前期申报论证，强化预算执行和项目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有据可依。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专项预算执行达到项目考核目标要求。   
 3．进一步拓宽绩效评价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继续开展项目的核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4．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在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意识，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 第五部份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